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雄秩字第150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被移送人　　廖○謙（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572179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謙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115年6月5日15時28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與復興四路口（高雄輕軌C7軟體園區站），無正當理由攜帶外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下稱系爭玩具槍），於輕軌月台把玩，並有做出拉槍機滑套的動作，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行為。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有明文規定。又該款所稱「類似」，係指玩具槍無論於外型、構造、材質或機械運作等，有與真槍相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至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能加以處罰，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無非係以被移送人坦承於前開時、地有持系爭玩具槍把玩、拉槍機，並有110報案紀錄單、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扣案玩具槍之照片、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為憑。惟查，系爭玩具槍係塑膠製品、無撞針，槍管內彈簧變形，彈匣、子彈均為塑膠製品，子彈無底火、塑膠彈殼部分為中

空、部分有泡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及檢測照片可憑，足認系爭玩具槍客觀上材質或機械運作與真槍相差甚遠，且無殺傷力或危害安全之虞，是否該當類似真槍自非無疑。且被移送人僅係短暫持有把玩並無持系爭玩具槍指向他人或朝他人作勢射擊之動作，亦經被移送人供述在卷，核與現場錄影翻拍照片相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何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之行為或舉動，難認被移送人有何致生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扣案系爭玩具槍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且亦非查禁物，爰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